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计量单位:公顷、万元

[illegible]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农用地转用面积					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
农 用 地	18.5732		0	18.5732	
其中：耕地	3.4469		0	3.4469	
	可调整农用地 0		可调整农用地 0	可调整农用地 0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符合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 用 地		其中：耕地
			18.5732		3.4469
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陈凯敏



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萝岗区政府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广东省国土资源厅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验收文号	验收时间	项目名称	补充面积	项目备案号
	粤国土资（验）函[2005]1号	2005-02-02	梅州市丰顺县北斗镇拾荷村溪背土地开发项目	3.4469	44142320050002
	合 计	3.4469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		
	自行补充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	
	缴纳金额	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	
	3.4469	3.4469			
验收单位	广东省国土资源厅				
补充耕地确认文号	粤国土资（规保）函[2005]1015号		验收文号	粤国土资（验）函[2005]1号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	
	3.4469	3.4469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	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

[illegible]

计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

[illegible]

备注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已按“占一补一”原则，缴纳了其项目所占用3.4469公顷耕地的耕地开垦费，该项目所占用耕地的补充指标3.4469公顷，从广州市易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粤国土资（规保）函[2005]1015号文中安排解决。

填表人：陈凯敏

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广州市萝岗区萝岗街				
	村	水西村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 费倍数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旱 地	0			
		水浇地	3.4469	12.3	8	6
		菜地	0			
		其它耕地	0			
	地类名称		面积	前三年平均年 产 值	土地补偿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倍数
	园地		8.2173	12.0375	7	5
	林地		6.909	12.0375	7	5
	建设用地		4.2478	12.3	8	
	未利用地		0.0792	12.3	4	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他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738. 336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86. 3200		
征地总费用		4225. 0862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184. 5000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79		
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	66		12. 3000 万元/亩
征地前人均耕地		亩/人	征地后人均耕地	亩/人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	√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√	
	留地安置		√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 陈凯敏